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SHUILI JILIANG RENZHENG
WENJIAN ZILIAO XUANBIAN

水利计量 认证文件 资料选编

(第二版)

水利部计量办公室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SHUILI JILIANG RENZHENG
WENJIAN ZILIAO XUANBIAN

水利计量 认证文件 资料选编 (第二版)

水利部计量办公室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为了更好地搞好水利行业计量认证,满足水利行业计量认证工作的需要,本书以系统性、实用性、有效性和资料性为原则,收录了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计量认证方面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文件资料,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水利部)文件和规章、相关标准及其他资料。

本书不仅适用于水利行业质检机构工作人员、国家计量认证评审员,也适用于水利行业各级质检机构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各类实验室管理和检测人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计量认证文件资料选编/水利部计量办公室编.—2
版.—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ISBN 978-7-5084-5378-1

I. 水… II. 水… III. 水利系统—计量—认证—文件—
中国—教材 IV. TV-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665 号

书 名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水利计量认证文件资料选编(第二版)
作 者	水利部计量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总机)、6836765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11.625印张 312千字
版 次	2005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2版 2008年6月第3次印刷
印 数	4501—7000册
定 价	35.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索丽生

副 主 任：刘 宁 高 波

成 员：陈明忠 李赞堂 沈凤生

汪小刚 胡昌支 刘咏峰

吴 剑 何定恩 雷兴顺

李维涛 邓湘汉 李锦秀

王小英 曹 阳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序

水利技术监督包括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等工作，对于实现水利现代化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水利工程建设、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增强安全保障，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推动中国水利全面登上国际舞台及深化水利企事业单位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水利部更是把水利技术监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在广大水利技术监督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发布了《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利计量认证程序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为水利技术标准的编制规划奠定了基础；现行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总数已达 430 项，初步覆盖了水文水资源、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等领域；《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第二版已发布实施；每年有数千人次参加水利技术监督宣传贯彻和培训；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在 26 个行业评审组中名列前茅；国家级标准物质达到 45 种；节水产品认证即将全面启动；生产许可、管理体系认证、计量和质量工作稳步推进；在多渠道经费投入、监督检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机构队伍和

能力建设、科学研究和前期基础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水利技术监督工作在实现部党组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等工作得到国家质检总局、建设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等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宣传贯彻和培训是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只有通过宣传培训，才能被人们广泛接受和掌握，才能在生产和实践中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实现水利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依据和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对水利技术标准等开展宣传贯彻和培训活动是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根据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专家编辑出版“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利技术监督的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提高宣贯和培训的效果，增强全行业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意识，整体推动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登上新台阶。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覆盖面宽，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对有关水利技术监督工作准确、权威的解释，是统一指定的宣贯辅导教材，也是普及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知识的参考文献，所以，系列宣贯辅导教材的编辑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我希望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机构、直属单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广大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都要抓住出版“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的契机，不断提高学习的紧迫性和自觉性，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增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勇气，积极参加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的宣贯活动和知识培训，为逐步形成政府部门大力推动、领导干部高度重视、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技术人员重点参加、社会群众广泛参与、新闻舆论热切关注的水利技术监督持续整体推进机制，为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进而为实践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索丽生

第二版前言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的逐步完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水利计量认证已纳入行政审批项目。为适应计量认证发展形势的要求,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再版。与第一版比较,第二版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第一,删去了已作废的文件和标准,代之以新发布的文件和标准,包括:《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6号)、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通知(2006年7月27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认实函〔2006〕141号发布)、《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06年7月27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认实函〔2006〕141号发布)、《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SL 309—2007)。

第二,增加了以下内容: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表格》的通知(2007年4月2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办实〔2007〕17号发布)、《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2007年9月12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水利委员会2007年第24号公告)、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5号)节选、水利

计量认证审核申办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三，对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负责管理的质检机构名录、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评审员名录、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工作联系一览表进行了更新。

参加本《选编》修订工作的人员有：刘咏峰、邓湘汉、刘晓辉、王剑影、汝楠、陈华康等。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水利部计量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第一版前言

计量认证工作是一个执法过程，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步伐诞生的；是依据 198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要求，政府在强化质量监督职能的过程中，对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进行的考核要求；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由政府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法制监督工作。

水利计量认证工作是水利认证认可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多年来通过水利计量认证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做法。水利行业质检机构的检测技术水平和工作质量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仍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尤其是面对新的形势，在我国加入 WTO、国际实验室认可活动进程加快的形势下，检测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完善水利行业的计量认证工作依然是任重而道远。

为了更好地搞好水利行业计量认证，促进水利行业技术监督工作，满足水利行业质检机构和国家计量认证评审员工作的需要，方便地查阅有关计量认证工作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相关标准等资料，我们从我国当前计量认证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系统性、实用性、有效性和资料性的原则，将部分计量认证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重要文件、资料选编成册，供计量认证有关人员使用，希望本《选编》对水利行业计量认证工作能有所促进和帮助。

参加本《选编》工作的人员有：刘咏峰、邓湘汉、陈华康、刘晓辉、王剑影、王小英、曹阳等。由于时间关系，如有错误和遗漏，欢迎批评指正。

水利部计量办公室

2004年10月

目 录

序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一、法律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7

二、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60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64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和规章

(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成立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的通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6 号	70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86
关于企业使用的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企业依法自主 管理的公告	91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92

关于对已获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质检机构申请更名换证 事宜的通知	9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测试实验室现场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 若干规定	97
关于在计量认证工作中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	10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标志和标志的使用说明	107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109
关于进口计量器具实施检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计量认证/ 审查认可（验收）工作程序》及有关 工作表格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计量认证/ 审查认可（验收）获证检测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和《计量认证/ 审查认可评审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118
关于明确计量认证/ 审查认可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21
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通知	125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127
关于印发《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表格》的通知	138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	190

(三) 水利部

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	193
水利水电工程与产品的安全、质量检验测试机构 管理办法	200
关于加强水利认证认可工作的若干意见	205
关于发布《水利计量认证程序规定》和《水利计量认证评 审员管理细则》的通知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5 号	220
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节选）	221

关于发布《水利计量认证现场评审细则》的通知.....	22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32
水利计量认证审核申办指南.....	237

四、相 关 标 准

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	241
数值修约规则.....	257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262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291

五、其 他 资 料

法定计量单位辅导材料.....	324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工作联系 一览表(2007年9月)	337
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负责管理的 质检机构名录(2007年9月)	341
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评审员名录(2007年9月)	347

一、法律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



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